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73	铭丰股份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7)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8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庾润国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171188；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铭丰工业园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